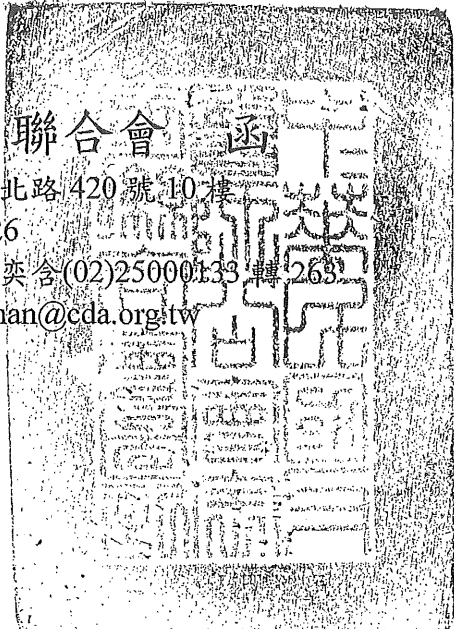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奕含(02)25000133轉263
電子郵件信箱：yihan@cda.org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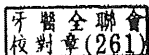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080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，「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」施行區域(附件)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 1140128360 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 6 區審查分會 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 主委決行

請轉知全體會員

115. 1. 19
張天倫

發文日期	115. 1. 19
發文字號	
發行人	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6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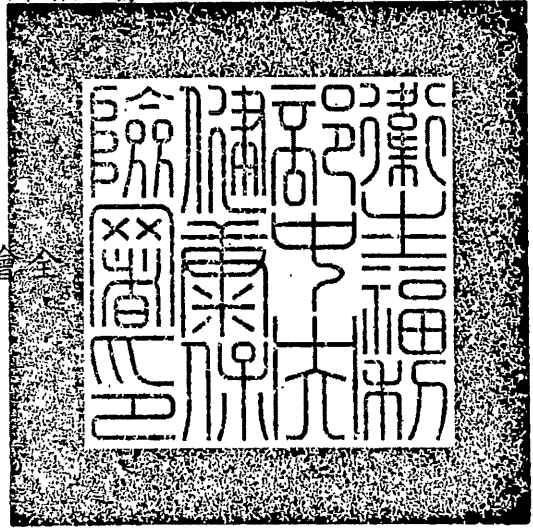


3
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128360號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「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」(附件)，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第三點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署長陳亮好